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 附表一修正規定

第(三)類 抗氧化劑

備註：

1. 抗氧化劑混合使用時，每一種抗氧化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（即使用量／用量標準）總和應不得大於 1。
2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
3.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

第(六)類 膨脹劑

備註：

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
2.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

第(七)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

備註：

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
2.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
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

備註：

1. 特殊營養食品應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認可。
2. 特殊營養食品中所使用之營養添加劑，其種類、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得不受表列規定之限制。
3. 維生素 D2 及 D3 混合使用時，每一種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（即使用量／用量標準）總和不得大於 1。
4. 前述適用三歲以下幼兒之奶粉如同時使用編號 124 至編號 128 等五類核甘酸鹽，其每 100 大卡產品中使用量之總和不得超過 5mg。
5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
6. 業者製售添加前述維生素 A、D、E、B1、B2、B6、B12、C、菸鹼素及葉酸等十種維生素，而型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應於產品包裝上標示明確的攝取量限制及「多食無益」等類似意義之詞句。

7.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強化營養鮮乳得添加生乳中所含之營養素。

第(九)類 著色劑

備註：

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
2.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

第(十)類 香料

備註：

1. 下表品名欄所列之品項均不得添加於食品。天然來源帶入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飲料使用天然香料含下表品名欄所列之品項時，應符合其限量標準。

品名	使用範圍	限量標準 (mg/kg)
松茸酸 (Agaric acid)	飲料	20
蘆薈素 (Aloin)		0.10
β - 杜衡精 (β - Asarone)		0.10
小檗鹼 (Berberine)		0.10
古柯鹼 (Cocaine)		不得檢出
香豆素 (Coumarin)		2.0
總氫氰酸 (Total Hydrocyanic Acid)		1.0
海棠素 (Hypericine)		0.10
胡薄荷酮(Pulegone)		100
苦木素 (Quassine)		5
奎寧 (Quinine)		85
黃樟素 (Safrole)		1.0
山道年 (Santonin)		0.10
萜酮 (α 與 β) (Thujones, α and β)		0.5

3. 不得使用苯乙烯(Styrene)、丁香油酚甲醚(Eugenyl methyl ether)及吡啶(Pyridine)三項合成香料物質。
4.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

第(十一)類 調味劑

備註：

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
2.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

第(十一)之一類 甜味劑

備註：

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
2. 同一食品依表列使用範圍規定混合使用甜味劑時，每一種甜味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（即使用量／用量標準）總和不得大於1。
3.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

第(十二)類 粘稠劑（糊料）

備註：

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
2.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

第(十四)類 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

備註：

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
2.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

第(十五)類 載體

備註：

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
2.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

第(十六)類 乳化劑

備註：

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
2.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

第(十七)類 其他

備註：

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
2.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